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彰化縣政府函送，二水鄉前鄉長許○耀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彰化縣政府函送，二水鄉前鄉長許○耀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度上訴字第1222號判決以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10月，褫奪公權5年。案經本院向最高法院調借偵審卷宗計49宗，並於民國(下同)106年4月12日詢問許○耀，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違法失職之事實：

被調查人許○耀係自95年3月間起擔任彰化縣二水鄉鄉長，至99年2月28日屆滿後，競選連任失利，然因對手經判決當選無效，再度透過民選，而於100年4月8日起擔任二水鄉鄉長，綜理鄉務，具核定工程採購案件底價、工程預算書及遴選內外聘評選委員之權，為依法任用服務於國家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而受有俸給之公務員，明知有關標案招、開標過程，應本於公平之方式為之，而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有造成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行為，惟渠辦理鄉內公用工程業務，竟有收受賄賂、洩漏關於採購應秘密之資訊，違反公務員官箴，且嚴重影響機關及公務員之聲譽，其違法失職之事實，分述如次：

(一)收取業者彰化縣肇○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肇○公司)負責人楊○河賄賂新臺幣(下同)101萬1,000元部分：

1、97年1、2月間，彰化縣二水鄉鄉長許○耀為向中

央爭取補助款，透過立法委員林○二辦公室主任徐○保協助，謀議由業者臺中市鈞達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鈞達公司）吳○萍協助二水鄉公所撰寫申請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下稱體委會）補助地方建設經費之計畫書，再由徐○保以立法委員林○敏國會辦公室之名義，函請體委會同意補助「觀光自行車道工程案」、「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案」之工程補助經費，俟體委會同意補助後，即由徐○保內定廠商吳○萍等人配合取得該案設計監造標及營建工程標，並約定由吳○萍負責向內定得標營造商收取該2案補助款25%之賄款，其中補助款10%之賄款由許○耀取得，另補助款15%之賄款則由徐○保取得。

- 2、該2案經體委會會勘審查，於97年7月間，二水鄉公所順利獲撥「觀光自行車道工程案」補助款700萬元、「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案」補助款800萬元。許○耀為使2案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由吳○萍得標，在知悉吳○萍欲以鈞達公司及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任○公司）名義參標後，復邀集吳○萍及長期配合得標二水鄉公所招標案之南投縣光益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光益公司）負責人劉○銘至許○耀之二水鄉南通路住處磋商，許○耀、吳○萍、劉○銘即共同基於意圖獲取不法利益，而協議劉○銘同意不為前述2案工程之投標，而由協助爭取補助款之吳夏萍得標。
- 3、97年9月26日，二水鄉公所辦理該2案設計監造標之開標，經鄉長許○耀運作，於97年10月8日，吳○萍之鈞達公司及任○公司果然分別通過二水鄉公所評選會議審查，以高分取得優先議價

權，並分別以52萬4,056元及以59萬9,055元取得承包該2案之設計、監造案。吳○萍順利得標承攬上揭2案之設計監造標案後，因遲未尋得願支付2案賄款之營造商，而洽詢鄉長許○耀協助，許○耀遂洽詢彰化縣二水鄉谷○瀝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谷○公司）鄭○長配合內定得標，鄭○長則以該公司係施作瀝青工程為主業而拒絕，並介紹肇○公司楊○河予許○耀配合得標營建工程標，許○耀遂指示吳○萍、育泉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育泉公司）之負責人黃○良與楊龍河聯繫。

- 4、許○耀為使楊○河得標，以牟取2案之賄賂，竟詢問楊○河是否願擔任本件配合之營造廠商，如若願意，有關材料價部分，可以預算材料價格之65折出售，惟須支付25%之賄款予鄉長許○耀及徐○保等語；楊○河考量得標後須支付高達補助款25%賄款，恐無利潤，而於該次協商回絕吳○萍要求。
- 5、嗣上開2工程案流標2次，許○耀擔心預算遭收回，在二水鄉公所要求鄭○長再找尋願配合之營造商，鄭○長即與楊○河協議，楊龍河表示若賄款降至15%，其始願投標等語；鄭國長與許○耀協議後，將賄款由補助款25%降為決標價15%，另要求同樣以低價（65折）購得吳○萍、黃○良等人綁標材料，經許○耀同意後，楊○河方同意配合得標。97年12月2日，二水鄉公所辦理「觀光自行車道工程案」開標，經鄉長許○耀運作，該案由肇○公司楊○河以決標金額674萬元得標承包。惟97年12月5日，二水鄉公所辦理「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案」開標，卻由彰化縣皇○營造

有限公司（下稱皇○公司）負責人陳○全以693萬元低價得標。

- 6、該2案開標2週後某日，楊○河即在肇○公司支付現金101萬1,000元賄款予鄭○長，鄭○長立即電洽許○耀在二水鄉公所附近之南通路邊將該筆現金交付許○耀。許○耀即利用經辦「觀光自行車道工程案」機會向楊○河收取賄賂101萬1,000元。

（二）收取業者吳○萍賄賂9萬1,700元部分

98年4、5月間，二水鄉公所通知任○公司開立發票辦理「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案」請款作業，鄉長許○耀指示公所人員當任○公司人員前來請領該案服務費時，要求轉告吳○萍，須其本人親自前來公所始得領取，任○公司負責人鄒○顯見狀質疑許○耀為何拒絕任○公司請款，許○耀表示因吳○萍答應之事未做好，故無法領取工程服務費等語。鄒○顯乃轉告吳夏萍，吳○萍認未能領取工程服務費，係因尚未給付約定之賄賂使然，為順利領取本案服務費，於98年7月16日在臺中市南屯區玉山銀行南屯分行個人帳戶提領9萬1,700元，前往二水鄉公所鄉長室，將9萬1,700元賄款以信封裝交付予許○耀。許○耀即利用經辦「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案」機會向吳○萍收取賄賂9萬1,700元。

（三）洩漏2案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的底價費率為7%至7.5%予吳○萍知悉

許○耀為使吳○萍得標，以牟取2案賄款，明知其職務上知悉之2案底價費率，為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資訊，且明知該資訊涉及國家政府機關採購程序之公平、公開及採購之效益、功能與品質，攸關國家採購事務之公共利益，屬於應秘密之消息，許

○耀身為鄉鎮首長，依法應予保密，不得於開標前洩漏，竟將該2案底價（「多功能運動公園興建運動設施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標案、「觀光鐵道沿線（名間—二水）自行車道系統建置計畫（二水部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標案底價為服務費率7%至7.5%）洩漏予吳○萍知悉。

二、認定違失之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業經司法院定自105年5月2日施行，該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本案合於第1款之規定。另關於懲戒之事由，新法第2條本文新增「有懲戒之必要者」之文字，可見新法規定就懲戒處分成立之要件較舊法為嚴格，對被付懲戒人有利。本案違失情節雖發生於97年至98年間，惟彰化縣政府移送本院審查，依實體從舊從輕之法理，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予適用。又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第9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修正施行後第9條則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一、免除職務。二、撤職。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四、休職。五、降級。六、減俸。七、罰款。八、記過。九、申誡。前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即修正施行後

之規定，懲戒種類增加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且罰款得與第3款、第6款以外其餘各款併為處分，懲戒程度亦有加重。兩相比較，自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適用。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同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三)查本案被調查人許○耀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度上訴字第1222號判決以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10月，褫奪公權5年。本案違失情節與事證，業據被調查人於本院詢問時對於收賄部分坦承不諱，有本院詢問筆錄可稽，關於洩漏採購應秘密之資訊，業經於偵查時坦承且核與其他事證相符，並與業者吳○萍、鄭○長、楊○河之供述一致，足堪採信。被調查人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對不起國家，然對司法判決並未考量二水鄉係窮困貧瘠鄉鎮，人口少，在選舉時未獲得彰化縣政府青睞，渠為爭取經費建設鄉里，避免預算執行不力並未違背職務，且對於量刑過重表示不服云云，核其所辯，僅為衡量懲戒輕重之依據，尚不能據以免責。核其所為，除觸犯刑事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1項、第5條、第6條公務員應保守政府機關機密、誠實清廉謹慎、不得假藉權力以圖本身利益等規定，已嚴重戕害公務人員廉潔形象，為整

飭官箴，並杜絕僥倖，應有予以懲戒之必要。

參、處理辦法：

- 一、許○耀違失部分，已於本（106）年5月4日提案彈劾通過。
- 二、調查意見函復彰化縣政府。

調查委員：方萬富、江綺雯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日